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14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坤曄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就訴之聲明第一項所涉繼承登記事項，補正以被代位人劉錦蕙為適格被告。

二、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補正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據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係就遺產之全部為一體之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按原告代位之債務人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亦即分割遺產，係就遺產之全部為一體之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

01 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  
02 產整體為之，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  
03 代位人因分割全部遺產所受之利益為準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劉錦蕙起訴  
05 請求分割所繼承之遺產，其請求分割範圍自應以劉錦蕙可繼  
06 承之全部遺產，而非僅限於起訴狀附表所載之不動產，原告  
07 起訴時就訴之聲明第一項繼承登記部分，未以被代位人劉錦  
08 蕙為被告，另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未以被繼承人之全部  
09 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難以確定遺  
10 產分割之範圍，亦無從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計算  
11 裁判費。

12 三、爰定期限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美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賴琪玲